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三千万元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叁千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贰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6600万元，主要从事轻钢结构、重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张拉索膜结构及网架房屋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截止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739万元，净资产为10,481万元，资产负债率64.75%，200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2,044万元，利润总额3,4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司也没有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

赞成：1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赞成率 90.9%。

该议案所涉及的金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六年二月七